

一级建造法规辅导：先予执行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48619.htm 先予执行（一）概念法院在作出终审判决前，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，根据当事人申请，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诉讼法律制度。（二）适用范围 1.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。 2.追索劳动报酬的。 3.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（三）适用条件 1.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。 2.申请人有实现权利的迫切需要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生产经营。 3.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 4.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，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适用。 5.在诉讼过程中，人民法院应在受理案件后，终审判决前的诉讼过程中采用。（四）先予执行的范围 1.仅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。 2.以当事人的生活、生产经营急需为限。（五）先予执行的程序 1.申请 2.责令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应据案件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。如果认为有必要让申请人提供担保，可以责令其提供；不提供的，驳回申请。 3.裁定（六）错误的补救 1.应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。 2.拒不返还的，由法院强制执行。 3.被申请人因此遭受损失的，应受到赔偿。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](#) [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](#) [一级建造师论坛](#) [100Test 下载频道](#)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